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接到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17 年 12 月 8 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 963,893,092 股的 4.67%)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质押期限为壹年，由于公司股价连续下跌，永鼎集团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 万股、1,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用于补充质押。因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解除质押股数调整为 8,7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252,989,520 股的 6.98%。2018 年 12 月 24 日，永鼎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456,896,24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252,989,520 股)的 36.46%，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26,14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7.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86%。

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